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未經審核)	2008 年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2009 年 (未經審核)	2008 年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期底				每股			
收入 (千港元)	491,083	272,046	81	每股股息 (港仙)	10	-	不適用
純利 (千港元)	143,698	8,089	1,676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2.86	2.60	10
至期底				股價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21,930	1,839,843	10	- 高 (港元)	4.95	2.72	82
總資產 (千港元)	8,209,145	6,022,563	36	- 低 (港元)	2.09	0.88	138
已發行股份數目	706,448,228	706,396,398	0	財務比率			
每股				資本負債率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0.34	1.17	1,638	- 借貸與總資產	0.09	0.06	50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20.34	1.17	1,638	- 借貸與資產淨值	0.36	0.21	71
				總資產回報 (%)	1.75	0.13	1,246
				股東資金回報 (%)	7.11	0.44	1,516

中期業績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前期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	491,083	272,046
其他收入	3	16,280	24,893
		507,363	296,939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佣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4	(140,514)	(117,583)
客戶主任佣金		(81,789)	(67,809)
折舊		(16,887)	(12,944)
其他經營開支		(92,048)	(91,205)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		4,232	(5,101)
		(327,006)	(294,642)
財務成本	4	(12,005)	(6,158)
經營溢利／（虧損）		168,352	(3,8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18	2,5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070	(1,299)
稅項（開支）／抵免	5	(26,915)	7,891
期內溢利		143,155	6,5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3,698	8,089
少數股東權益		(543)	(1,497)
		143,155	6,592
股息			
中期股息	6	70,822	-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20.34 港仙	1.17 港仙
- 攤薄		20.34 港仙	1.17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43,155</u>	<u>6,592</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9,284</u> -	<u>(13,764)</u> 5,9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9,284</u>	<u>(7,84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2,439</u>	<u>(1,25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152,982</u>	<u>247</u>
少數股東權益	<u>(543)</u>	<u>(1,497)</u>
	<u>152,439</u>	<u>(1,25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8,871	119,036
商譽		9,854	9,854
其他無形資產		4,609	4,609
其他資產		21,138	7,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37	9,119
可供出售投資		39,602	33,075
遞延稅項資產		7,400	10,5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2,311</u>	<u>193,316</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貸款	8	2,187,508	1,726,668
應收賬款	9	522,737	2,745,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9,449	40,510
預付稅項		29,019	29,019
持作待售的資產		22,820	80,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投資		58,535	22,62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659,093	3,661,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7,673	403,790
流動資產總額		<u>7,996,834</u>	<u>8,710,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5,256,407)	(4,694,069)
應付稅項		(40,520)	(18,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9,937)	(52,933)
持作待售的負債		(4,194)	(9,774)
貸款及其他借貸		(726,000)	(2,184,237)
流動負債總額		<u>(6,167,058)</u>	<u>(6,959,0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829,776</u>	<u>1,751,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2,087</u>	<u>1,945,0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06)	(14,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306)</u>	<u>(14,207)</u>
淨資產		<u>2,026,781</u>	<u>1,930,858</u>
股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70,645	70,645
儲備		1,880,463	1,798,303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70,822	56,516
少數股東權益		2,021,930	1,925,464
		4,851	5,394
股權總額		<u>2,026,781</u>	<u>1,930,8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於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兩份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各呈報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資料披露，只有在有關金額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時方需披露。該準則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2009年7月1日開始之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該修訂增加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並修訂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該修訂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披露引入一項三級架構，並就分類為該架構下最底層的金融工具規定若干數量性的資料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改善各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的可比較性。此外，該修訂闡明並改善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的現有規定，主要要求就衍生及非衍生財務負債進行獨立流動性風險分析。其亦規定在理解流動性風險性質及內容而需要有關信息的情況下，對財務資產進行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將於其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相關披露。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須於2009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性首次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作基礎的支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之營運分部並為其評估業績之人士或集團。本集團決定執行委員會為其首席營運決策者。

業務分部之間之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部內之收入及成本於總部辦公室對銷。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將包括直接與各分部有關之收益及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分部：

- (a) 經紀業務，乃從事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
- (b) 孖展及其他借貸業務，乃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借貸及分別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私人及公司借貸；
- (c) 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業務，乃從事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 (d) 買賣及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證券、期貨、期權、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買賣之自營買賣；
- (e) 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業務，乃從事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及
- (f) 「其他」業務包括基金管理，以及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呈報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比較資料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分部資料經已重列，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

2. 分部資料(續)

	經紀業務		孖展及其他借貸		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		買賣及投資		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		其他		撤銷		綜合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87,664	195,398	74,156	47,368	59,122	23,975	31,226	(23,796)	17,409	18,469	21,506	10,632	-	-	491,083	272,046
各分部間之銷售	595	378	12,351	12,871	-	-	-	-	-	-	-	-	(12,946)	(13,249)	-	-
總計	288,259	195,776	86,507	60,239	59,122	23,975	31,226	(23,796)	17,409	18,469	21,506	10,632	(12,946)	(13,249)	491,083	272,046
其他收入	-	-	6,893	30,338	1,779	477	6,233	(5,922)	-	-	1,375	-	-	-	16,280	24,893
減：																
薪金及佣金、花紅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912	71,344	20,110	18,644	13,892	9,014	6,337	4,837	7,432	6,616	7,831	7,128	-	-	140,514	117,583
其他開支	122,890	111,425	41,315	41,891	20,008	14,030	4,896	7,530	10,703	10,298	11,279	11,093	(12,946)	(13,249)	198,145	183,018
分部業績	80,457	13,007	31,975	30,042	27,001	1,408	26,226	(42,085)	(726)	1,555	3,771	(7,589)	-	-	168,704	(3,662)
未分配開支															(352)	(1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18	2,5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070	(1,299)
稅項(開支)／抵免															(26,915)	7,891
期內溢利															143,155	6,592

3.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93	30,33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9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216	-
出售持作待售之資產／負債之收益	3,018	-
其他	3,153	477
	<u>16,280</u>	<u>24,89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佣金	86,076	97,376
花紅	51,830	15,873
客戶主任佣金	81,789	67,80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608	4,334
	<u>222,303</u>	<u>185,392</u>
財務成本 –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8,074	3,752
其他貸款	3,189	1,837
應付客戶款項	742	569
	<u>12,005</u>	<u>6,158</u>

5.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08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期內稅項	22,365	4,5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	(15,556)
本期稅項 – 海外	235	123
遞延稅項	4,297	2,998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6,915	(7,891)
	<hr/> <hr/>	<hr/> <hr/>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6.5%）撥備。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2009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18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其後於2010年1月15日派付及結算，合共派付50,792,000港元現金股息予股東，並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1,246,860股股份。應付末期股息記錄於20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項下。

於2010年3月1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向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2日（星期一）至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3,698</u>	<u>8,0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06,448</u>	<u>692,405</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20.34</u>	<u>1.1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定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千港元	2008 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3,698</u>	<u>8,08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06,448</u>	<u>692,405</u>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千股)	<u>-</u>	<u>103</u>
	<u>706,448</u>	<u>692,50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20.34</u>	<u>1.17</u>

8. 給予客戶之貸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	<u>2,194,619</u>	<u>1,734,335</u>
減：減值撥備	<u>(7,111)</u>	<u>(7,667)</u>
	<u>2,187,508</u>	<u>1,726,668</u>

大部份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額度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之抵押品證券之折讓市值釐定。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就獲授之客戶之貸款而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為 15,906,000,000 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10,759,000,000 港元)。

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證券孖展借貸業務之循環性質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9. 應收賬款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以下產生之應收賬款：		
- 客戶	46,712	47,534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467,917	1,043,292
- 認購新股上市之新股份	-	1,646,881
- 其他	8,108	8,262
	<u>522,737</u>	<u>2,745,969</u>
減：減值撥備	-	-
	<u>522,737</u>	<u>2,745,969</u>

於各結算日，並無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或3個月內逾期	519,885	2,743,072
4至6個月	402	2,099
7至12個月	1,678	151
超過1年	772	647
	<u>522,737</u>	<u>2,745,969</u>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款項。

10. 應付賬款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以下產生之應付賬款：		
- 客戶	5,219,728	4,647,021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10,549	43,834
- 其他	26,130	3,214
	<u>5,256,407</u>	<u>4,694,069</u>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之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收取客戶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之金額可因應要求發還客戶。

本集團慣於即時1個營業日內清償所有支付要求。於各結算日，並無逾期應付賬款結餘。

於2009年12月31日，除應付予客戶之賬款按0.001%（2009年6月30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之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為數 4,659,093,000 港元（2009年6月30日：3,661,886,000 港元），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合共 348,984,000 港元（2009年6月30日：355,659,000 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應佔純利達 14,370 萬港元，相對 2008 年同期在計及投資虧損及撥備合共 5,070 萬港元後之純利僅為 810 萬港元，出現大幅反彈。每股盈利亦由 1.17 港仙上升至 20.34 港仙。本集團董事會已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預期將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派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盈利復蘇能力強勁，從資產負債表可見所受金融海嘯影響極微，股東資金在期內更擴大 5%，達 202,190 萬港元，即每股 2.86 港元。

中國開放資本市場以及企業走出去的發展有目共睹，本集團亦身處其中而變遷成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證券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平台。回顧期內，投資氣氛顯著改善，加上市場對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需求回升，業務表現因而得以顯著改善。海通證券在期內提出收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彰顯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和發展潛力，亦使本集團的增長動力得到更大的鼓舞。海通證券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通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創建集團訂立收購協議，而該宗交易已於 200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隨著各國政府實施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席捲全球的經濟衰退已於 2009 年最後一季大致告終，確認了吾等對全球經濟復蘇的信心。在內地的強大支持下，本地經濟尤為蓬勃，而中國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經濟過熱的威脅而非欠缺增長動力，在各主要經濟體系當中實屬異數。大量資金湧入本港，可從本地股市的集資活動急增以及豪宅樓價飆升可見一斑。股市和樓市乃香港的經濟命脈，而保持金融和物業市場的平穩發展，是政府一貫奉行的政策。

2009 年，香港股市晉身全球最大集資市場。2009 年下半年，本地股市的總集資額由上半年的 2,162 億港元以及 2008 年同期的 3,051 億港元增加至 4,145 億港元。儘管全球私人信貸緊縮，香港股市於 2009 年卻刷新了新上市和其他股票發行集資的記錄，融資高達 6,307 億港元。本地股市於 2009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增加至 623 億港元，而上半年市場氣氛深受不明朗因素困擾，平均每日成交僅為 583 億港元。作為市場指標的恒生指數於 2009 年的升幅達 52%。

與 2008 年同期相比，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顯著上揚。總收入增加 80.5%至 49,110 萬港元。經營毛利率上升至 34.3%，相對 2008 年下半年金融海嘯最為嚴峻的時期錄得負數。本集團於 6 個月期間的年度化股本回報率為 14.6%，較本集團過往的平均利潤率更勝一籌，印證本集團具有強大的反彈實力。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按年增長為 47.2%，達 28,770 萬港元，佔總收入 58.6%。股票買賣增加，加上對本集團匯聚各種主要衍生工具和商品買賣的多元化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為業務添注強勁復蘇動力。該業務分部帶來溢利貢獻 8,050 萬港元，按年增長達 5 倍。極具成本效益的電子網上交易平台每日處理本集團逾半交易，使本集團享有顯著成本優勢。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專業個人服務及增值研究服務對提升服務質素和增長仍屬不可或缺。

企業融資

此分部的收入按年增長 146.6%至 5,910 萬港元，溢利貢獻上升 18 倍至 2,700 萬港元。在 2009 年下半年 55 宗首次公開招股中，本集團保薦富通科技發展及中國玉米油兩家公司並先後在去年 12 月於本港聯交所上市，集資額分別為 14,060 萬港元及 72,250 萬港元，兩者股價在上市後分別錄得最多 38%及 140%的驕人升幅。市場低沉及內地企業到海外上市遭到拖延，對此分部的業務構成最大影響，惟此情況已在改善。本集團於市況不景時曾採取精簡人力資源措施，但隨著業務迅速復蘇，現已改為增聘人手配合業務需要。

孖展及其他融資

隨著買賣活動再度活躍，市場對孖展借貸需求轉為殷切，融資業務的表現遂有所改善。給予客戶的墊款在過去 6 個月期間增加 26.7%至 218,750 萬港元，或按年增長 33.7%。收入按年增加 56.6%至 7,420 萬港元，但溢利貢獻的增幅則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下降而相對較為溫和，僅上升 6.4%至 3,200 萬港元。客戶信託存款在期內增加 27.2%至 465,910 萬港元，按年大增 47.2%，惟回報則因利率偏低而受到壓抑。本集團的貸款並未見壞賬出現。

其他投資服務及業務活動

金融海嘯的衝擊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帶來暫時性影響。本集團自營買賣投資由 2009 年 6 月底的 2,260 萬港元及 2008 年底的 2,400 萬港元增加至 5,850 萬港元，交易及投資活動的溢利貢獻轉虧為盈之幅度達 6,830 萬港元。2009 年實充滿投資良機，市場自 3 月錄得低位以來持續反彈，本集團的股票投資亦大幅增值。本集團的資產/基金管理與財富管理分部業務在金融海嘯期間未受太大影響，旗下所管理的資金僅曾出現短暫的贖回情況。

前景

本集團於過去數十年致力在本地金融市場建立穩固的地位，現在已取得豐碩成果。海通證券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後，已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謀求突破提供催化劑。隨著內地經濟和金融發展自 80 年代起騰飛以來，為本地金融機構帶來無限商機，香港金融業獲益良多。本集團有幸獲得有意進軍國際市場的新母公司支持，以本集團作為其獨有的向外發展平台。中國副總理王岐山先生曾引用中國諺語「大河有水小河滿」精確地形容內地對香港經濟的支持，而我們認為此諺語亦適用於形容海通與大福的未來發展關係。

中央政府銳意於 2020 年將上海打造成為國際金融及航運中心，無疑為改革定下最終的時間表。因此，內地投資者全面涉足全球市場以及放寬對境內投資的限制只屬時間問題。即將推出市場的股指期貨加上融資融券等輔助交易機制登場，勢必逐步提升內地投資者的教育水平，並推動彼等對境外投資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實力與經驗正好配合海通向海外發展的志向。與此同時，本集團應可善用彼此的合作締造協同效益，擴大核心業務的發展規模，令盈利可更上層樓。本集團預期將會於 2010 年第 1 季內完成整合海通於香港的業務，並有信心整合後對盈利的刺激可在今年下半年開始實現。

對外方面，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低息將會在一段時間內延續，期間可望令投資環境保持有利，而隨著經濟陰霾日漸退卻，投資者信心將得以恢復。本集團對 2010 年未來數月的市場前景抱樂觀態度。

羅致優秀人才以配合市場和集團本身發展需要，仍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主要挑戰。我們謹藉此感謝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克盡己任，並感謝董事帶領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我們亦衷心感謝於控制權變動後退任的各位董事過去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海通新董事的加盟。最後，我們深信，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權益持有人，將會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而獲得滿意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維持高標準之公司管治常規。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1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4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3名（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之財務事務專業資格及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fook.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黃紹開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紹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及潘慕堯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吉宇光先生、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